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搏尔

股票代码：3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桂宾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红雨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东岸田馆路一街****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魏标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被动稀释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方	指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英搏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16年3月，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24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25日起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桂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7010519750603****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红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724241978050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东岸田馆路一街****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魏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290041980081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原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英搏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要减持、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被动稀释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各自独立地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及董事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6年3月，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7月24日。

2021年6月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4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75,600,000股的49.5238%，其中姜桂宾持有公司股份25,924,500股，李红雨持有公司股份7,677,000股，魏标持有公司股份3,838,500股。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变更为36,683,600股，其中姜桂宾持有公司股份25,397,800股，李红雨持有公司股份7,522,800股，魏标持有公司股份3,763,000股。2021年12月15日起，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2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变更为69,698,840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45,635,190股的47.8585%，其中姜桂宾持有公司股份48,255,820股，李红雨持有公司股份14,293,320股，魏标持有公司股份7,149,700股。

2022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25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姜桂宾	集中竞价	2021.9.24-2021.11.17	98.07	526,700	0.6967
李红雨	集中竞价	2021.9.24-2021.11.16	95.89	151,200	0.2000
魏标	集中竞价	2021.11.10-2021.11.26	101.58	75,500	0.0999
李红雨	集中竞价	2022.1.12	113.73	3,000	0.003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69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585%。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姜桂宾持有公司股份 48,255,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47%；李红雨持有公司股份 14,2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45%；魏标持有公司股份 7,1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93%。上述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
姜桂宾	25,924,500	34.2917	48,255,820	33.1347
李红雨	7,677,000	10.1548	14,293,320	9.8145
魏标	3,838,500	5.0774	7,149,700	4.9093
合并计算	37,440,000	49.5238	——	——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桂宾持有英搏尔的股份累计质押 13,544,64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0684%，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04%。

除上述质押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搏尔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姜桂宾为公司董事长，李红雨、魏标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上述人员均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桂宾直接持有公司 33.1347%的股份，仍系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姜桂宾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以来，姜桂宾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策略、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姜桂宾。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桂宾（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红雨（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魏标（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
5.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姜桂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红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东岸田馆路一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魏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姜桂宾、李红雨、魏标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 37,44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49.5238%，其中： 姜桂宾持股数量：25,924,500 股，持股比例：34.2917% 李红雨持股数量：7,677,000 股，持股比例：10.1548% 魏标持股数量：3,838,500 股，持股比例：5.07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姜桂宾持股数量：48,255,820 股，持股比例：33.1347% 李红雨持股数量：14,293,320 股，持股比例：9.8145% 魏标持股数量：7,149,700 股，持股比例：4.9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方式：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桂宾（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红雨（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魏标（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